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0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3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楊森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田北俊議員主持2004至2005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石禮謙議員提名陳智思議員，並獲鄭經翰議員附議。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田北俊議員宣布陳智思議員當選為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陳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鄭經翰議員對陳智思議員出任事務委員會主席之職表示支持。鄭議員提及行政長官在同日較早時宣布委任陳議員為行政會議成員，他關注到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主席與行政會議成員是否存在角色衝突。主席認為，兩者應沒有角色衝突。他並引述過往田北俊議員曾同時擔任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先例。

4.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認為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事務委員會主席，原則上不甚恰當，但她對此安排並無強烈意見。不過她強調，事務委員會主席須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事務委員會的事務，這點至為重要。

5. 主席向委員保證，他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處理事務委員會的事務。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單仲偕議員提名湯家驊議員，並獲劉慧卿議員附議。湯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湯家驊議員當選為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7. 主席告知委員，李卓人議員在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限期過後，要求加入事務委員會。據李議員表示，他在填寫時不慎遺漏，因而沒有在回條中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內務守則》第23(c)條，李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應否獲接納，由事務委員會決定。

8. 委員接納李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III. 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9. 委員商定，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首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由於2005年2月首個星期一臨近農曆新年假期，而2005年5月首個星期一為勞動節公眾假期，主席請委員考慮將該兩個月份的例會分別改於2005年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及2005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因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事務委員會秘書(下稱“秘書”)證實，該兩個建議時段並沒有與其他事務委員會已編排的例會撞期。委員同意，2005年2月份及2005年5月份的例會將按建議改期舉行。委員並通過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例會日期。

10. 關於2004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例會，劉慧卿議員指出，該例會與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會議撞期。由於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成員，劉議員建議請政府當局考慮另訂日期舉行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會議。主席表示，他會將此建議轉達財政司司長。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因應過往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會後補註：該兩份一覽表已於2004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CB(1)30/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委員察悉，李國寶議員及政府當局已分別提出1個及4個事項，供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討論。為預留足夠時間讓委員討論該5個事項，主席建議把2004年11月1日的例會安排在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並於2004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委員表示贊同。因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秘書證實，特別會議的時段並沒有與其他委員會已編排的會議撞期。

2004年11月1日的例會

13. 委員同意把以下討論事項列入11月1日上午9時舉行的例會的議程內：

- (a) 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及
- (c)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14. 關於第13(a)段，委員察悉，財政司司長會為立法會議員舉行簡介會，以展開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程序。關於第13(b)段，委員察悉，按照過往會期的做法，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會在11月、2月及5月的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至於第13(c)段，委員察悉，李國寶議員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他計劃於2005年年初提交立法會的《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擬稿。

15.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金管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近日有關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某分行的出租保管箱被銷毀的事件所引起的政策問題。秘書指出，據金管局表示，金管局總裁在2004年11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作簡報時，將會向委員簡述金管局就是次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

2004年11月10日的特別會議

16. 委員同意把以下討論事項列入2004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特別會議的議程內：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擬議修訂的簡介；及
- (b) 將納入《2005年收入條例草案》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簡介。

17. 關於上文第16(a)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分拆為主席及總裁兩個職位，藉以提升該會的管治的建議。至於上文第16(b)段，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納入《2005年收入條例草案》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主要特點。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1月／2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2004至2005年度會期的擬議討論事項

18. 譚香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是時候全面檢討《稅務條例》(第112章)。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4至2005年度會期討論此事項。主席請譚議員及其他有意提出事項供事務委員會於2004至2005年度會期討論的委員，於2004年10月29日或該日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事項的詳情送交秘書。

V.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0月21日